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紀忠緯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4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H9950@ms.ntpc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68號5樓之2

受文者：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
計畫書一式1份、圖1份)

為掛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4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751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，請自107年3月1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7年3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39巷32號)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9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文中里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 - (一)兆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：
 - 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規定，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 - 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ntpc.gov.tw/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 - 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 - 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 - 1、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



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- 2、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(網址為<http://www.wanmon.com/>)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副本：王士虹、王仰慈、王若梅、王若梅(通訊)、王瑞婷、王聰賢、王聰賢(聯絡)、吳芬氣、吳芬氣(聯絡)、吳錦火、李佩玲、李佩玲(聯絡)、李海濤、李海濤(聯絡)、李國富、李慧敏、李蟬文、卓杏華、林再進、施淑苗、徐世德、徐淑清、徐繼彭、馬金驤、馬金驤(聯絡)、張孝忠、張孝忠(聯絡)、梁宗凱、莊貴賢、莊貴賢(聯絡)、許碩倫、許碩倫(聯絡)、陳月雀、陳月雀(聯絡)、陶美玲、麻民偉、麻民偉(聯絡)、黃好治、黃坪峻、黃坪峻(通訊)、楊永昌、楊永昌(通訊)、劉永富、劉苑香、劉苑香(聯絡)、鄭家容、謝仁益、魏怡甄、魏怡甄(通訊)、嚴崧遠、嚴崧遠(聯絡)、蘇美香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榮鴻慶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童兆勤)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嘉賢)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曾國烈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雷仲達)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丁予康)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管國霖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吳當傑)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賴昭銑)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汪亦祥)、新北市新店地區農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呂桔誠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侯金英)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憲章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上均含光碟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計畫書一式1份、圖1份)、兆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曾蕙玲)(含計畫書一式1份、圖1份)、振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一式1份、圖1份)、歐淙機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一式1份、圖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新店區文中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簡報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一式4份、圖4份、公告一式4份及附件冊一式1份)



市長 朱立倫